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3,197,808.22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86,326,705.19元；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-198,486,285.69元，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86,621,132.24元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13,197,808.22	-104,844,567.68	-177,999,573.85
研发投入（元）	15,062,668.64	19,342,301.57	25,240,507.97

营业收入（元）	138,620,222.18	144,698,656.77	133,939,758.5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98,486,285.6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86,621,132.2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32,013,983.2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59,645,478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4.29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